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20年10月14日